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道：昨日，反中亂港分子黎智英與蘋果日報 3 家公司違反香港國安法等案件在香港量刑裁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當日宣判：黎智英因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被判監禁 20 年；其他 8 名被告分別被判囚 6 年 3 個月至 10 年。行政長官李家超指出，黎智英被重判入獄 20 年，彰顯法治，伸張正義，大快人心；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會依法充公黎智英的罪行相關財產。（尚有相關新聞刊 A2 版）

2月9日，黎智英被裁定為各項串謀幕後主腦和推動者，判總刑期20年。圖為黎智英由囚車押送。資料圖片

反中亂港首惡分子 黎智英判囚 20 年

其他 8 被告分別判囚 6 年 3 個月至 10 年

本報訊，黎智英、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及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 4 被告被控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及一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黎智英另單獨被控一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

根據原訴訟法庭當天頒下的判刑理由書新聞摘要，第一項控罪是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法庭經評估後裁定有關的串謀屬於最嚴重級別，就黎智英，法庭採納 21 個月監禁作為量刑起點。第二及第三項控罪，即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法庭認為有關串謀不僅精心策劃，且是早有預謀的，並涉及使用網上平台，觸及本地及海外受眾。第三項控罪中各方的活動在香港境內和境外進行，請求外國實施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的呼籲，無論是公開進行或者隱晦行事，都確實促成外國政府針對香港特區以及針對中國及香港特區政府官員採取上述措施。就第二及第三項控罪中的每項串謀，法庭採納 15 年監禁作為量刑起點。

法庭裁定黎智英是各項串謀的幕後主腦和推動者，故此將其量刑起點提高，第一項控罪定出監禁 23 個月的暫定期刑罰；就第二及第三項控

罪定出監禁 18 年的暫定期刑罰。考慮黎智英的求情後，接納其高齡、健康狀況及被單獨囚禁等因素，對量刑作出扣減，考慮總刑期原則，總刑期為 20 年監禁。

同案受審者還有 8 人，各承認一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部分被告出庭作證。至於公司被告，合共被判罰款港幣 300 萬 4500 元。（詳見列表）

特首：黎被重判彰顯法治大快人心

「黎智英被重判入獄 20 年，彰顯法治，伸張正義，大快人心。」李家超表示，黎智英長期利用蘋果日報荼毒市民、煽動仇恨、歪曲事實、蓄意製造社會對立、美化暴力，公然乞求外部勢力制裁中國、制裁香港特區，犧牲人民福祉，賣國禍港，損害國家和香港特區利益，罪證累累，罪有應得。該案鐵證如山，證實了黎智英的反中亂港主腦角色，其行為醜惡無恥。

李家超強調，黎智英案是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後第一宗獲判罪成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該案獲判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重要里程碑。香港國安法彰顯「定海神針」作用，告誡危害國家安全的歹毒之徒難逃法網，必被依法嚴懲。特區會繼續堅定不移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特區政府發言人昨表示，黎智英的歹毒圖謀跨越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後，目的是勾結外部勢

力，損害中國和香港特區的利益、市民的利

港府強烈譴責

外部勢力抹黑法庭判刑

昨晚，針對多個美西方國家、反華媒體、組織、政客等藉黎智英案對香港特區作出污蔑抹黑和攻擊，甚至詆毀法庭依法獨立作出的裁決和判刑，特區政府表示堅決反對此等卑劣行徑，並予以強烈譴責。

特區政府表示，黎智英案是香港國安法公布實施後第一宗獲判罪成的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重要里程碑。香港國安法彰顯定海神針的作用，告誡危害國家安全的歹毒之徒難逃法網，必被依法嚴懲。

特區政府重申，香港特區將繼續肩負憲制責任，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並一如既往、堅定不移，嚴格按照法治原則，堅持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依法有效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保障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促請各方認清客觀事實，停止任何毫無根據的惡意攻擊。

黎智英案各被告刑期#

被告	職位/身份	判刑結果
黎智英	壹傳媒創辦人	20 年
羅偉光	蘋果日報前總編輯*	10 年
林文宗	蘋果日報前執行總編輯	10 年
馮偉光	蘋果日報前英文版總編輯	10 年
楊清奇*	蘋果日報前主筆	7 年 3 個月
李宇軒*	「重光團隊」成員	7 年 3 個月
陳沛敏*	蘋果日報前副社長	7 年
張劍虹*	蘋果日報前社長	6 年 9 個月
陳梓華*	「重光團隊」成員	6 年 3 個月

註：
#3 間相關公司（蘋果日報有限公司、印刷有限公司及互聯網有限公司）共判罰款 300 萬 4500 元；
*為從犯證人，法庭不接受他們屬「超級告密者」。

中央港澳辦 中聯辦 駐港國安公署等齊撐判決 黎智英被嚴懲彰顯法治伸張正義

【香港商報訊】昨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對反中亂港首惡分子黎智英作出量刑裁決，依法判處其監禁 20 年。當日，中央港澳辦、中聯辦、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等紛紛表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憲制責任，堅定支持特區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有關判刑結果彰顯國安法治權威，捍衛香港法治精神。

中央港澳辦：正義永遠不會缺席

昨日，中央港澳辦官方微信公眾號發表港粵平文章《黎智英被嚴懲彰顯法治伸張正義》，指出黎智英被判刑嚴正有力宣示：無論是誰，膽敢挑戰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都必定受到嚴懲。

文章強調，對黎智英的判刑充分體現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意志，有力彰顯法治精神。黎智英所犯罪行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均屬嚴重犯罪。其所作所為嚴重違反香港國安法和香港相關法律，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嚴重衝擊特區憲制秩序，嚴重破壞香港繁榮穩定。香港特區法院根據事實和法律對黎智英作出定罪，確認其為涉案罪行主腦，按照其罪行嚴重程度，依照法律規定予以公正判刑，是貫徹法治的必然要求。

文章指出，對黎智英的判刑充分反映香港社會對反中亂港首惡分子的同仇敵愾，有力伸張公理正義。香港特區法院在黎智英案的定罪裁決判詞中指出，黎智英為了達到其目的，不惜

犧牲國家和香港市民的利益。人們早已認清，黎智英從來不是所謂「爭取自由民主人權的鬥士」，而是損害國家根本利益和香港市民福祉的罪魁禍首、漢奸國賊。如今黎智英終於受到嚴懲，再次印證一句警言：正義也許會遲到，但永遠不會缺席。

中聯辦：有力維護國安有效彰顯法治

當天，中聯辦發言人發表談話，表示此次判刑充分彰顯司法公正和法治權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懲處黎智英及其他犯罪分子，有力維護國家安全，有效彰顯法治精神，得到香港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同聲支持，有市民網上發聲認為「這是香港最好的賀年禮物」。

發言人指，此次判刑充分體現香港特區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行為和活動的堅定決心和堅強意志。任何外部勢力和反中亂港分子卑劣的伎倆把戲，終究是枉費心機、竹籃打水。

發言人強調，「一國兩制」實踐已進入新階段，在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等法律護航下，香港特區治理效能不斷提升、經濟民生持續改善、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步伐全面加快、國際社會認可更加廣泛，高質量發展開啓新篇章，由治及興邁出新步伐。「我們將一如既往支持香港特區依法防範、制止、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捍衛香港風清氣正人心齊的社會氛圍，促進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駐港國安公署：依法懲處罰當其罪

駐港國家安全公署發言人昨亦表示，黎智英案判刑結果彰顯國安法治權威，捍衛香港法治精神。

發言人指出，黎智英行為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挑戰特區憲制秩序，嚴重損害香港繁榮穩定和市民福祉，罪行重大，依法應予嚴懲。黎案判刑結果罰當其罪。

發言人表示，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嚴懲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都責有攸歸。香港特區依法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分子，捍衛法治尊嚴，維護司法正義，於法有據、於理應當。個別西方國家政客無視本國在維護國家安全上的嚴刑峻法，無視黎智英案鐵證如山和罪孽深重，打着「人權」「自由」的幌子公然為黎撐腰張目，以制裁相威脅，粗暴干預香港司法。在黎智英被定罪後，其仍然叫囂要求「立即無條件釋放」，充分暴露其蠻橫踐踏法治精神、破壞香港司法獨立的虛偽「雙標」，坐實其與黎智英的深度勾連關係。其妄圖借黎智英案破壞香港法治環境和根基、干擾香港由治及興大好局面的卑劣用心，只會激起香港社會的同仇敵愾，注定向失敗告終。

外交部：定罪判決合法正當不容置喙

在北京，外交部發言人林劍在當日例行記者會

答問時指，黎智英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其行為嚴重衝擊「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嚴重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市民的福祉，理應受到法律的嚴懲。

林劍說，香港是法治社會，特區司法機關依法履職盡責、維護法律權威、捍衛國家安全，合情合理合法，不容置喙。他強調，有關司法案件純屬香港特區內部事務。「我們敦促有關國家尊重中國主權，尊重香港法治，不得就特區司法案件審理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

此外，外交部駐港公署新聞發言人昨向一眾駐港外媒致信，指出「客觀公正報道黎案是媒體的責任」。發言人指，黎智英案判決結果充分體現了香港司法機關捍衛國家安全、維護法治尊嚴的堅定決心，不僅是正義的伸張，更是對任何企圖挑戰法律底線者的嚴厲告誡。

發言人表示，黎智英惡行昭彰、罪有應得。特區司法機關依據事實和法律對黎作出定罪判決，合法正當、不容置喙。「我們真誠地希望各位駐港媒體朋友能夠尊重香港獨立的司法審判，恪守新聞職業道德，秉持客觀、公正的職業操守進行報道，不將法律問題政治化。我們相信，一個穩定、繁榮的香港最符合各方利益。希望各位媒體朋友能夠珍惜香港來之不易的穩定局面，通過你們的筆和鏡頭，向世界展示一個真實、法治、開放的香港。」

